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

关于免除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租房租金的通知

根据《西安市人民政府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市政发〔2020〕1号）和《西咸新区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陕西咸办发〔2020〕1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为促进经济平稳发展，加大对中低收入人群、外来务工复工人员、复工复产企业人员、新毕业大学生等群体的支持力度，结合西咸新区住房保障部门《关于免除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租房租金的通知》，现通知如下：

（1）对已承租泾河新城公（廉）租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（个人），免除2020年1月-2020年3月共计3个月房租；

（2）对于8号地块已收取租金的，计费周期自2020年4月1日起算。

泾河新城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

2020年3月10日

